

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

徐发协字〔2022〕21号

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理事、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精神，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项目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发明家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发明创业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历届回顾

2018-2022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来自徐州、淮安、连云港、宿迁、临沂、济宁、日照等地市，累计评出234个项目和科技人才授予科学技术奖。其中：突出贡献奖6项；企业技术创新奖6项；科技人才奖39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2人；发明家奖1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1项；科学技术项目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24项、二等奖66项、三等奖89项。

二、提名方式

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应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人事关系应在淮海经济区及周边城市单位。省和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195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位提名专家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位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人选或1项科学技术奖项目，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专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1. 科学技术项目奖（科技创新奖）

省和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项。院士，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院士可以独立提名1项完成人仅为1人或第一完成人40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2.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省和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人。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人。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人选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应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符合提名条件的市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企事业科研单位等组织机构应当与徐州市发明协会签订提名单位合作协议。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结合被提名主体的性质和创新特点，按如下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优秀项目、人选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淮海经济区及周边城市相关人才政策，

对科技领军人才牵头“揭榜挂帅”攻关成功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各单位指标限制，优先提名。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序列的省实验室牵头完成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各单位指标限制。为支持淮海经济区及周边城市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35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由提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单位的项目提名、初审，未签订《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各单位合作协议》的单位限报5项，已经签订提各单位合作协议的单位，按照协议约定数量提名，一般限报10项。

三、提名要求

（一）总体要求

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是以江苏省范围内为主和淮海经济区及周边城市自愿提各单位的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取得的成果；或者以江苏省范围内为主和淮海经济区及周边城市自愿提各单位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不属于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范围。

（二）科技人才奖提名要求

科技人才奖包括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和发明家奖。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和发明家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突破或者在促进科

学技术发展中有贡献的，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中，取得科技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杰出科技专家、学者、发明人。

突出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材料要求。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8篇，其中发表在国内期刊的不得少于1/3，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1年前（2022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必须是被提名人选本人；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须为有效期内已授权，不得超过10件，被提名人选本人为发明人。

（三）科学技术项目奖

2023年度科学技术项目奖（科技创新奖），请根据被提名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分为基础类项目和应用类科技项目。

1. 基础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淮海经济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鼓励提名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取得的原创性重大成果。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1年（2022年1月1日）以上，代表作数量不得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其他论文论著。

2. 应用类科技项目。被提名项目应是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较高的科技成果。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为淮海经济区的经济建设和社

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提供的核心知识产权必须已授权，数量不得超出规定的10件，权利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1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验收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应用类项目所列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1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

3. 项目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4. 被提名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不满足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被提名资格。

（1）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

（2）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3）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第一完成人负责核实其他完成人科研信用记录，并做出书面承诺）；

（4）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被提名；

（5）2021—2022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申请退出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6）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论著均未曾在

历年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7) 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8) 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9) 若被提名项目是工人创新项目，除满足条件(1)一(8)外，完成人必须是生产一线工人；被提名的科普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1)一(8)外，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四)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为从事原始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或实现重要技术发明，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全职工作。

(五) 企业技术创新奖、发明创业奖

被提名企业依托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发出重大目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

要作用。鼓励提名两种类型的企业：一是产业规模与竞争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引领带动性强的行业领军企业；二是在细分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发挥示范作用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被提名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企业应为2020年1月1日前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注册，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有独立研发机构，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在同行业企业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高。

3.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显著，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5件，近三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

4. 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5. 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强，原则上企业经济效益近三年连续增长。

6. 曾获得过2018—2022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技术创新奖，本年度不被提名。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的外籍科技人员，但不包括创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 已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1年（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3. 应在专业领域或行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和地位，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4. 在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为提升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科教水平，增强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已获得国家、省或其他社会力量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被提名。

四、公示制度

（一）提名前公示

提名单位正式提名前，应在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人选所在单位的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和专家应责成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

名。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二）受理后公示

正式提名受理后，徐州市发明协会实行形式审查合格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二阶段公示制度。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等；综合评审结果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奖励等级、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等。有异议的人员或者单位请在公示阶段实名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徐州市发明协会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过期不予受理。

五、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洁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签署书面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

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进行相应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提名专家和提各单位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同时还应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责任。实施对提名专家和提各单位的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人选和企业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提名者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专家、提各单位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

（三）切实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6号），严格遵守“七项承诺”“九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 and 科技奖励提名、评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严禁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秩序、影响评审结果。对实施请托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

将严肃处理。

六、提名材料填写要求

(一)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

1. 《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是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被提名人、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和被提名企业法人需对提供的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的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且将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2. 《提名书》打印字型不小于5号，将各种附件正本扫描排版打印、竖装，A4纸型，《提名书》与各种材料的复印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 《提名书》2023年版本

提名材料必须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制作的科学技术奖《提名书》2023年版本进行填写，可在徐州市发明协会网站

<http://www.xzfm.org.cn>或<http://www.xzfm.org>通知公告栏目或市发明协会QQ群：184295696共享文件下载。

（三）第三方评价要求。

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按照《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T/XAI 2-2019《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有关要求，全面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并出具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其结果可作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优先提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提名单位审查和评审

各提名单位科技主管部门要对提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评审，提名单位应明确各提名奖种和推荐等次的建议，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提名材料真实可靠，提名程序规范公正。

七、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提名材料报送内容

1. 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提名前公示结果、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提名汇总表。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专家提名项目应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提名函原件。

2. 各奖种均应提供word版提名书1份、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附件材料中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和科技查新报告均应在报送材料时提供复印件，原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负责保管；

提名单位和提名人提供的资料，评奖结束后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销毁，所有受理材料概不退回。

3.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排序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纠纷解决前不得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4. 每个提名项目要报送简要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片的电子版1套，其中文字说明不超过500字，相关图片电子版2—3张，用于获奖成果宣传。

（二）报送时间、地点

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鼓励纸质提名材料采用邮寄方式报送。报送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1号澳东印象城酒店B号楼308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州市发明协会 孟庆才

电话：0516-85858688，13705215499

电子邮箱：734467900@qq.com，QQ群号：184295696

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1号澳东印象城酒店B号楼308室。

邮政编码：221008

附件一：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2023年度提名工作手册）





表号：T/XAI-KJJ1
制定：徐州市发明协会
批准：徐州市发明协会
批准文号：徐发协字（2022）21号
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附件一：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2023 年度提名工作手册)

徐州市发明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制

附件1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奖种：科技项目奖（科技创新奖）

项目名称		(注：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1、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请写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出的具体评价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注：按照《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T/XAI 2-2019《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有关要求，全面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并出具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其结果可作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优先提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2、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 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大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大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2) 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材料）

(3) 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技术的情况说明）

(4) 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产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1、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限200字）

4、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可以不填）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不少于1/3）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中文论证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②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基础类可以不填，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居 住 地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p>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注：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单位属性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注：1.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第一完成人人关系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未曾在历年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 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全部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

-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10件）
- 2、评价证明
- 3、应用证明
-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
-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用情况（不超过5篇）
- 6、其他证明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徐州市发明协会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word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信息表、主件（第一至第十三部分）和附件三部分；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电子版提名书Word版本发送到734467900@qq.com。

纸质提名书信息表和主件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以信息表第一页作为封面。纸质提名书仅需打印1份原件。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填写。
2. 《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的；
-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取得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 （4）在实施工程项目中，完成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市内先进水平或者市内领先水平，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 《编号》，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填写。

4.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注：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5. 《完成人》，依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提名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不超过7人，超出规定人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不予制作奖励证书。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提名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7. 《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

8. 《学科分类》，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程度排序。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家标准（GB/T4754-2017）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省科技计划，C1、省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C2、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省重点研发计划，C4、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政策引导类计划；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性质，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2.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3. 《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可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

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按照《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T/XAI 2-2019《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有关要求，全面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并出具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其结果可作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优先提名的重要参考依据，应用类科技成果不提供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不予受理。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防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应用类项目填写论文的，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1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正本。如因突出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各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各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完成单位情况

1. 《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2. 《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十、提各单位意见

提各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加盖提各单位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需2位以上徐州市发明协会科技评价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参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专家类别选取。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十四、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 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如在正文“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 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如在正文“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填写了“2.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上传全文或首页。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须提交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附件2

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和发明家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奖种：突出贡献奖 科技人才奖 发明家奖 (限选择1项)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院士		当选时间		国籍		
职称		职务		电子信箱		
工 作 单 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住 宅	通讯地址			住宅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限5000字）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不少于1/3）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XX 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突出贡献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项）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突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被提名人签名：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不超过600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院士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院士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院士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被提名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长期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从事一线科研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产出的创新成果应用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其中中文论著和国内期刊不少于 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长期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单位从事一线科研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产出的创新成果应用于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

《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和发明家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和发明家奖提名书》、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和发明家奖提名书》切勿另加封面。

《突出贡献奖、科技人才奖和发明家奖提名书》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总页数不超过60页，其中主件页数不超过20页，附件页数不超过40页。

2.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516-85858688。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二、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五、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科技部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社会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或市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八、提名单位意见

指组织提名的提名单位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提名单位资格条件应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试行）》的规定，应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九、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需2位以上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提名人选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十、被提名人承诺书

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一、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 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3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职称		职务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 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						
序号	计划（基金）类别	立项名称	编号	支持时间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二、被提名人简介

限800字（应简明扼要介绍被提名人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就，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

限 3000 字（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明应用时间）

五、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六、被提名人代表性知识产权情况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被提名人签名：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不超过10项)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或在各省科技厅报备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5. 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九、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全职工作。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 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在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全职工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7. 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

《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

《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516）85858688。
3.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请填写被提名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的相关信息。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二、被提名人简介

应简明扼要介绍被提名人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基础研究或技术开发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就，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不超过3000个汉字。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人主要研究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3.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人的研究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五、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从事技术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论文论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应全部为被提名人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

六、被提名人代表性知识产权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从事技术和成果转化的代表性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应全部为被提名人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的论文论著。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八、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九、提名单位意见

指提名单位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提名单位资格条件应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应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提名人选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被提名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

十二、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十三、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被提名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的立项、结题验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应用证明的原件，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加盖财务专用章。
7. 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4

企业技术创新奖、发明创业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奖种：企业技术创新奖、发明创业奖（限选1项）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第一大股东名称及所占份额			中方股东所占份额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 (国标 2018 年版)		
是否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机构人数		建立时间	
研发机构认定类型和级别（如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					
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一) 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收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二) 企业 2022 年度创新投入			
2022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2年度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	研发人员数 (人)	从业人员数 (人)	研发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数比例 (%)
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	团队研发人员数	团队中正高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团队中硕士以上学位人数 (全职人员)
(三) 企业创新产出			
已授权自主知识产权数	发明专利数	版权、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权等授权数	知识产权总数
新产品 (新工艺、新服务) 2022 年度收益情况	新产品 (工艺、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新产品节支总额
近三年品牌建设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省著名商标	省名牌产品
主持制定各级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三、企业简介

(限 1200 字) 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限 1000 字)核心创新团队近三年来的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不超过 5 页)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 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 以及近三年产生的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 (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 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 (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 等进行全面阐述。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10 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国家、省拨款 (万元)

八、代表性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企业负责人签名：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企业符合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企业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十、被提名企业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企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在江苏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注册的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2. 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含知识产权类别、具体名称、国家（地区）、授权号、授权日期、证书编号、权利人、发明人等要素）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及各类获奖证书、ISO 证书、GB/T29490-2013 认证证书、DB32/T2771-2015《企业研发管理体系 要求》绩效评价等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

《企业技术创新奖、发明创业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一致。
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参照国标GB/T 4754-2017。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一) 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据实填写，需有相关附件材料支撑。

(二) 企业上一年度创新投入：

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2.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百分比。
3. 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最具代表性的技术创新团队的全职人员构成情况。

(三) 企业创新产出：据实填写，需有相关附件材料支撑。

三、企业简介

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情况，不超过1200字。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简要介绍核心创新团队近三年来的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不超过1000字。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情况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近三年产生的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不超过5页。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主要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以及社会组织 and 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填写不超过10项。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是指近三年中完成、在研、提名获批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有效的、与企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对企业创新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证明。填写不超过10项。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的提名意见，请如实写明被提名企业的技术创新情况，不超过600字。请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被提名企业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十一、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方面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核心技术或产

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包括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专利维护费缴纳发票复印件），其他知识产权清单（表格形式，无需证书复印件），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核心创新团队产出成果及所获荣誉，反映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编号:

被提名人姓名	母语				照片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合作方向					
合作单位					
合作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被提名人简历

联系人	姓名		电子信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不超过800字）。

三、对促进本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详细写明被提名人在与本区域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对本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区域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贡献；促进本区域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本区域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 (万元)	主要承担单位	完成人

六、与本区域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非被提名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与本区域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被提名人签名：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合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p>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具体要求，承诺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合作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不超过6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徐州市发明协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人选符合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人选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与江苏省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所在单位合作时间不少于1年（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说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6. 其他证明
7.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被提名人姓名》：应填写母语名、英文译名（非英语国家候选对象填写此项）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被提名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被提名人简历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在市内的联系人。

《被提名人简历》：指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800字以内，可另增页。

三、对促进本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在与本区域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对本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区域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贡献；促进本区域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本区域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填写被提名人在与本区域单位合作期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信息，被提名人应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之一。

六、与本区域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填写被提名人与本区域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相关信息，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被提名人或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七、与本区域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

填写被提名人与本区域单位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被提名人应为发明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权利人之一。

八、为本区域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列举被提名人在与本区域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以用人协议为准）。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合作单位承诺提名材料属实，遵守相关法规，履行合作单位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合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提名单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提名人在与本区域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对本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徐州市发明协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600

字以内。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十二、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材料：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本区域公民或者组织进行技术转移、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协议书、引进人才的用人协议、合作项目书、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第三方评价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本区域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本区域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本区域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指有助于确认有效合作的协议等证明。

6.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6

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项目（科技人才）的公示

(参考模板)

根据《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徐发协字〔2022〕XX号）要求，现将我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拟由XXX提名参加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科技人才）“XXX”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

公示期：2023年XX月XX日至2023年XX月XX日，为期7个自然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凡匿名异议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联系单位：XXX科技处

通讯地址：XX路XX号

联系电话：05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com

联系人：XXX

XXX科技处
2023年XX月XX日

附件7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单位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XXX

乙方：徐州市发明协会

丙方：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支持XXX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更好的发挥“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服务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经三方协商同意共同合作，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挥“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在鼓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创新环境的重要作用，形成合作共赢的常态格局，为推动科技奖励事业发展做出贡献。保证所有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主要负责组织奖励申报材料的撰写和提名，并在本单位相关考核激励制度中采信“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2. 甲方优先成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或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3. 甲方每年度在本单位范围内或网站转发“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

4. 成果获奖后，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内对获奖成果（科技人才）进行发布和宣传报道，并参照其他社会力量奖的待遇，依据本单位的考核制度为获奖团队（个人）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和考评指标的奖励。

5. 乙方负责相关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每年度根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总提名限额数量，优先给予甲方提名名额支持；

7. 乙方协助甲方获奖成果优先提名推荐下一届“淮海科学技术奖”；

8. 丙方协助甲方依据T/XAI 2-2019《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协助甲方提名过程中材料准备阶段开展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评价费用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另行约定。

9. 丙方负责协助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征集冠名、赞助、团体会员单位等。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5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已经签订合作协议的提名单位

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协议期限：自2020年07月02日-2025年07月01日）；
2. 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协议期限：自2020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5日）；
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协议期限：自2022年01月28日-2026年01月27日）；
4.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沭阳医院（协议期限：自2022年06月02日-2026年06月01日）；
5. 江苏谦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协议期限：自2022年02月11日-2027年02月10日）；
6. 徐州中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协议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2027年9月14日）；
8.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协议期限：自2022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 徐州市抗癌协会（协议期限：自2022年9月24日-2027年9月23日）；
10.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协议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2027年9月26日）；
11. xxx。

（注：已经签订合作协议的提名单位，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名额限报10项，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提名单位限报5项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陆续更新中）。

附件8

关于转发《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参考模板)

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徐发协字〔2022〕XX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遴选符合推荐要求的项目,于X月XX日前报送至XX科技处。具体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请登录XX网站(www.xxxx.com)下载。

联系人: XXX ;

联系电话: 05XX-XXXXXXXX;

地址: XXX ;

邮 编: XXX ;

电子邮箱: XXX@XXXX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2023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XX科技处

2023年XX月XX日